

版本号:

2018XECGV1

#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GHRCHTXS-0111

甲方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规格	含税单价	产品总价	备注
1	座垫发泡模具-H42020	526*500*154	21000.00	21000.00	1套
含税总计:21000.00元			大写金额:贰万壹仟元整(税率13%)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(1)种付款方式。

1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7天内支付给乙方。

2、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剩余价款甲方在一个月内支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2020年7月30日前交付至安路普分公司(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),

2、甲方收货后7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当事人的责任。

版本号:

2018XECGV1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电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2020年09月07日

乙方(盖章):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地址: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

电话:

开户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期:2020年09月07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北京市昌平区

